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六十天提前通知终止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963062202511260290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各类企业财产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与主险合同的内容有冲突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可以提前六十天书面通知被保险人终止本保险单，在此情况下，保险人应将按比例计算的自保险单终止之日起的未到期保险费退还给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可以随时书面通知保险人终止本保险单，在此情况下，保险人按短期费率收取自保险单开始之日起的已生效保险费。